

证券代码：002493.SZ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49220.SZ

债券简称：20 荣盛 G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49220.SZ，债券简称：20 荣盛 G2）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5%，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固定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0 荣盛 G2”。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20 荣盛 G2”的收盘价为 100.4235 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申报期：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6、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回售撤销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4.79%。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4.79%，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本公司选择调整票面利率为 3.45%，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3.4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后，有效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计划面值（元）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对付额（元）	付息频率（次/年）
派息	2021-09-02	2022-09-02	4.79	100	0	4.79	4.79	1
派息	2022-09-02	2023-09-02	3.45	100	0	3.45	3.45	1
全部兑付	2023-09-02	2024-09-02	3.45	100	100	3.45	103.45	1

三、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提示：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做出的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3、回售申报期：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申报回售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撤销期：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7日。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2年9月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9月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79%，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20荣盛G2”付息47.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8.32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7.9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20荣盛G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20荣盛G2”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 20 荣盛 G2 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正常交易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撤销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此期间可通过深交所撤销回售申报。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20 荣盛 G2 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申报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20 荣盛 G2 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 20 荣盛 G2 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2 年 9 月 2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底。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信益路 678 号

联系人：全卫英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联系人：孙远、金巍

联系电话：0571-87903236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